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加强院企合作，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购买马甲子相关专利技术。（最终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0,779,460.72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17,434,190.05 元。公司拟收购资产交易对价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2%，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专利技术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4 段 5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4 段 51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军宁

实际控制人：赵军宁

主营业务：运用传统和现代科学方法，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及发展战略研究；合理开发西南地区动植物药资源，进行川产道地药材、民族医药、创新中药、中药保健品及食品的开发研究；开展中药品质评价和标准化研究；进行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及重大疾病的临床研究；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让、人才培养；管理中医药学术团体；公开出版发行中医药学术期刊；研发科研试制样品、实验动物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马甲子相关专利技术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易对手报价，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向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购买马甲子相关专利技术。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技术及专利转让合同》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